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04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甘桂日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50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228號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(下稱系爭事件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4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而於113年1月31日確定在案，上情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46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45,070元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6,306元，其餘12,217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。又原告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聲明為1,083,622元及其利息，其訴訟費用應徵11,791元，除減縮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外，因第一審判決後被告未上訴，故被告敗訴部分(即確定部分)應由被告負擔金額為236元(計算式：11791*2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復因原告上訴駁回，故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其餘之訴訟費用(含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)，本件於扣除已納及被告應負擔之費用後，原告第一審應負擔訴訟費用即為11,981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-000)。嗣原告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,763,004元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784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9,261元，其餘18,523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。原

告於第二審減縮上訴聲明，該減縮部分生撤回上訴效力，自應由原告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是前開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8,523元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均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0,504元(計算式：11981+18523)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36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